

蚌埠市营商环境局

关于印发《蚌埠市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版）任务分解落实清单》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聚焦企业需求，对标先进做法，推动政务服务优化升级，为企业服务提质增效。经研究同意，现将《蚌埠市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版）任务分解落实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聚焦企业需求，实现可感可及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在进入市场、要素保障、经营环境、纠纷化解、退出市场全生命周期中的痛点难点，充分发挥营商环境体验员、监测点等机制作用，推出一批回应关切、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以政府有为、问题有解推动实现市场有效、企业有感。

二、坚持对标提升，突出蚌埠特色

坚持目标导向，对标一流找差距、推动落实补短板，省内对标标杆城市、省外对标先进地市，双对标双提升，补短板强弱项。在贯彻省举措基础上，结合实际，探索更多具有蚌埠特色，首创性、差异性，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以优秀案例先行、通行规则随行，推动

全市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持续擦亮蚌埠市营商环境金字招牌。

三、强化工作落实，全面助推发展

坚持结果导向，压实工作责任，加强过程管理，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充分发挥营商环境服务主导产业发展、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作用，持续为各类经营主体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优良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蚌埠市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5版）任务分解落实清单

蚌埠市营商环境局

2025年6月5日

附件

蚌埠市创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提升举措（2025版）任务分解落实清单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推进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			
（一）推动市场准入规范透明。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征集有违统一大市场负面案例，全面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2	开展市场准入问题排查，深入整治在行政许可、备案、确认等实施过程中违规增加条件、材料，擅自扩大延伸审查，以及违规设置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等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和外事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3	制定蚌埠市2025版“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进四扇门”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二）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落实。			
4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制定《蚌埠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评估办法》，完善企业公平竞争座谈会制度。推广公平竞争审查数智化应用，探索构建公平竞争审查全流程智能化工作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11月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开展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规定做法专项行动，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12月
(三) 持续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6	分行业修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式、确定评标标准。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的评审处理流程，依托电子评标系统开展异常低价预警和辅助评审，强化评审过程监督约束，依法依规处理异常低价投标。	市公共资源局	持续推进
7	以“小切口、多方位、全领域”探索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深入开展“双盲”、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推行“电子横向暗标评审+打分监测”。加大对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	市公共资源局	持续推进
(四) 持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8	聚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合同备案三个重点环节，开展整治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破除采购隐形门槛和壁垒。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低利率、无抵押、无担保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推广电子保函，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9	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五)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10	加大项目、平台、资金、人才、奖励等创新资源向企业倾斜，实现企业牵头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出资比例不低于60%，新获批的省产业创新平台80%以上由企业牵头组建，企业牵头和参与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占比达90%以上。	市科技局	2025年12月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 保障企业人才需求。			
11	加强重点、新兴产业及业态人才供需分析，推进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招引和集聚。推行“劳动维权+就业帮扶”模式，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
12	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措施，完善招工用工包保制度和劳动对接机制，扎实推进“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打造“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网点，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工市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
(七)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13	积极对接省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收集人才需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积极申报人才计划项目，分类推进人才政策“免审即享”“即申即享”。推动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认定“免审即定”“即申即定”，制定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清单，为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人才卡”“人才码”。	市委人才工作局	持续推进
14	稳妥推进跨区域职称异地确认，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稳慎开展境外职业资格认可服务。完善技能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全领域推进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符合条件的高校和高职院校开展毕业年度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持续推进
(八) 强化“政银企”信息共享。			
15	依法依规归集经营主体基础信息和纳税、社保、住房公积金、水电气等反映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的信息。建立市融资信用信息主题数据库，推动与省融资信用信息主题数据库信息共享。完善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蚌埠）一体化网络，作为向市级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九) 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优化科技担保增信服务，落实融资担保补贴政策，引导担保机构发展特色担保产品和批量担保业务，深入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支持科技等企业融资增信，提高科创企业担保获得率。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17	扩大科创企业“贷投批量联动”服务模式覆盖面，扩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贷款规模，深入开展企业创新“积分贷”，更好满足科创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蚌埠分局、 人民银行蚌埠市分行	持续推进
(十) 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支持。			
18	充分发挥蚌埠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参与建设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徽）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更好为企业提供增信、授信等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19	完善融资服务对接机制，组织县区、行业主管部门摸排企业融资需求，开展万企融资对接蚌埠场活动，做到“能贷快贷”、费用合理。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20	持续深化“中标贷”“政采贷”、融资租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项目。探索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估。	人民银行蚌埠市分行、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蚌埠分局	持续推进
21	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线上办理，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减轻创业者负担，更好落实国家创业就业政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
22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机制，按照不同岗位、不同类型产品明确尽职认定标准，细化应免责、可减责免责及不得免责等情形，合理确定不良容忍度。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蚌埠分局	持续推进
23	探索建立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法院根据商事案件涉诉企业申请，向金融机构出具涉诉信息的情况说明，降低企业因涉诉被停贷、抽贷的风险。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一)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24	加强土地利用效能评估, 优化土地供应模式。引导新上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深入实施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用地处置。2025年批而未供处置率不低于25%, 闲置土地处置率不低于15%, 盘活工业低效用地不低于2000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25	推动工业用地混合复合利用, 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推进“工业上楼”。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十二) 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26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 对涉及营商环境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立改废”, 落实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商协会等意见要求。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27	建立健全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机制。避免政策“合成谬误”。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估, 提升评估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十三) 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			
28	行政复议机构在审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时, 不以企业提出为条件, 主动开展相关规范性文件审查, 及时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文件。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十四) 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29	进一步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体系, 推动执法部门完善行政裁量权使用规则程序, 着力防范任性执法、机械执法及类案不同罚、过罚不相当等问题。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十五)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30	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完善涉企行政检查主体资格确认工作，合理统筹市、县两级行政检查计划实行检查计划全面备案，梳理“综合查一次”检查场景清单，推动“综合查一次”与“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有机融合。推广应用“检查码”，全面实行“扫码入企”，做到“无码不检查、检查须亮码、企业可评价”，加强对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行为的智能预警和监督。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十六) 健全涉企投诉举报甄别处理机制。			
31	落实涉企投诉举报“黑名单”制度，有效遏制恶意举报、滥用举报权利进行职业索赔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十七) 强化行政执法行为监督。			
32	持续推进市县乡三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推动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实体化运行。畅通行政执法问题反映渠道，建立行政执法情况定期评估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执法行为警示、整改力度。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突出整治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十八) 深入推行非现场监管。			
33	加强非现场监管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各行业领域“无感监测”对象清单、“无事不扰”事项清单及非现场监管标准。强化技术应用，拓展非现场监管应用场景，实现远程管、易分类、早干预。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十九) 深化包容审慎监管。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梳理完善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强制等清单，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落实省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工作指引，依法依规最大限度降低行政执法对经营主体产生的负面影响。	市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二十) 加强政府违约失信整治。			
35	将合法性审查作为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做到应审尽审，及时纠正违规承诺、不良竞争等行为。落实《进一步深化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实施意见》任务清单，抓好市、县、乡三级政府招商引资合同协议履约监管平台运用，强化履约情况全周期、闭环式动态监管。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36	建立政务诚信档案，健全政府信用情况监测机制。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完善违约失信行为认定处置、共享公示等机制，及时妥善化解“说到 做不到”等问题。持续开展公共政策兑现、政府履约践诺等专项行动。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37	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要求，进一步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力度。	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二十一) 深入推进经营主体合规建设。			
38	聚焦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分行业领域编制企业合规指引。建立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推动新入经营主体主动开展合规建设。推进“合规指导”“合规体检”等服务全覆盖。	市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39	在教育培训、养老、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险较高的预付式消费领域推行“公证提存”监管模式，促进经营主体诚信经营。	市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二十二) 完善企业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40	制定方案，开展“助企增信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等活动，助力企业增信用。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1	完善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围绕医疗、托育、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出行等重点领域，拓展“信易+”等守信激励、惠民便企场景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42	严格落实省失信惩戒措施清单，防止失信联合惩戒范围随意扩大、泛化。推动信用信息查询全面嵌入行政审批、监管等工作流程，实现“应查尽查”。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二十三)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制度。			
43	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强化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协同修复和结果共享互认，实现“一次申请，全面修复”。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44	推行信用信息“无感修复”新模式，在企业授权并出具承诺书后，对已经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改正违法行为且达到最短公示期的，由行政执法部门及时主动帮助企业修复信用信息。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推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整改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
(二十四) 完善纠纷多元调解机制。			
45	推广运用“六尺巷工作法”，发挥村居“微法庭”作用，推动民事、商事、行政等各类涉企纠纷妥善化解。构建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46	发挥“法院+商会”调解优势，推进“多元调解+司法确认”，提升调解协议执行效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47	试行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专业解纷服务，深化律师调解市场化试点，促进商事纠纷实质性化解。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三、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十五)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48	加强企业培训，强化单一窗口新功能推广应用，推动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配合省口岸办开展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运输模式。	市商务和外事局	持续推进
(二十六)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49	推动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扩大到铁路运输方式，在风险可控基础上适当放宽参与试点企业范围。积极向合肥海关申请，开展“远程属地查检”和“批次检验”监管模式改革，切实降低企业仓储、延时、物流运输等成本。推进动植物及其产品智能检疫审批。	蚌埠海关	持续推进
50	落实进口货物内河运费扣减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中欧班列回程境内段运费及其相关费用，不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为进口转关企业提供便利化享惠依据。	蚌埠海关	持续推进
51	建设蚌埠港空箱智能预警监管平台，改造升级港口信息化设备，提升作业效率。推动开展“陆改水”业务。	市商务和外事局	持续推进
(二十七) 服务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52	落实“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发布333场境内外推荐展会目录，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等境内国际性展会，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费用予以相应支持。积极开展“外综服平台服务地方”系列活动。	市商务和外事局	持续推进
53	落实“一企一策”全险种服务，推行通过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提供长期融资支持创新模式。强化对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支持，及时向企业发布风险预警分析，防范化解重大信用风险。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蚌埠分局	持续推进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4	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出海企业家培训。组织重点工业企业赴德国、日本等地考察对接。利用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峰会等平台，宣传推介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二十八) 打造更加公平便利的外商投资环境。			
55	落实2025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及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要求。持续开展内外资差别待遇清理工作，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政策享受、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竞争待遇。	市商务和外事局	持续推进
56	贯彻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简化登记材料开展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互认的试点办法》，简化外国企业主体资格认证文件。建立外资企业注册登记“容缺受理”制度，提升外资来蚌投资便利度。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二十九) 优化外国人才综合服务。			
57	做好2025年版《外国商务人士在安徽工作生活指引》落实工作。	市商务和外事局	持续推进
58	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卡融合集成等工作。贯彻落实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促进更多外国人才来蚌创新创业。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59	拓宽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社会保障卡在医保领域的应用场景。完善外籍人士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模式，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扩充优质医疗资源。	市医保局	持续推进
(三十) 优化外籍人员支付环境。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0	持续扩大外卡受理覆盖面、提升受理能力，动态完善外籍来蚌人员支付和外币兑换服务电子地图，优化外卡取现、外币兑换等服务。加大移动支付宣传，推动在线打车、共享单车租借、景点和文娱活动预约、线上点餐等更多外籍人员高频需求场景与移动支付服务融合。因地制宜推进机场（高铁）“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外籍来蚌人员提供支付、通讯、交通、文旅等相关便捷服务。	人民银行蚌埠市分行	持续推进
(三十一) 优化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61	加强数据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蚌埠商标业务窗口、合肥专利代办处蚌埠工作站建设，延伸服务触点，提升服务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三十二) 加大知识产权综合保护。			
62	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强化风险预警和信息发布，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工作培训，提升企业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6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百企、送百策、解百题”行动，广泛收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诉求，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着力加强消费市场、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展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三十三) 推动高等级平台开放创新。			
64	依托中国传感谷等高能级平台，整合省内外创新要素，链接外部资源，积极争创顶尖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等服务平台，推动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拓展新兴科技服务应用场景。	市科技局	持续推进
四、加强改革创新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三十四)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增值化。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5	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全省一单”，加力推动数据信息“一次采集、多次复用”，提高申报预填比例。加大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推进智能申报、审批、导办、咨询等服务，持续拓宽应用场景、提升服务水平。	市数据资源局	持续推进
66	统筹涉企服务资源，梳理增值化服务事项清单，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集成提供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政策、项目、人才、金融、空间、法律、科技等全周期衍生服务，打造更多定制化、模块化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	市数据资源局	持续推进
67	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全面实行统一收件、系统流转、限时办理、统一反馈。加快实现全市公安政务服务户政、出入境、车驾管“一窗通办”，快速办结。	市数据资源局	2025年6月
(三十五) 优化跨区域政务服务。			
68	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务服务一体化，实现更多涉企高频服务事项长三角区域“一网通办”。结合实际推进远程虚拟窗口建设，丰富远程帮办服务场景，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服务。	市数据资源局	持续推进
69	推动在银行网点设置政务服务代办点，丰富帮办代办服务场景，为企业群众提供便利的就近办理服务。	市数据资源局	持续推进
(三十六) 深化服务事项减证办、免证办。			
70	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梳理编制证明事项清单，在更大范围实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探索开展告知承诺制“叠加式”改革，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准营项目实行“一次承诺、一次审批”。	市司法局	持续推进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1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加快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市数据资源局	持续推进
(三十七) 优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72	实施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信息核验”登记，构建一人多照、短时多户等数据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对重点行业和区域的管理。探索市内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全域通办”、无差别办理，逐步取消市内经营主体迁移登记。积极推进企业迁移“一件事”改革。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73	深化注册资本认缴制改革试点。组织制定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规范标准，建立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研判报告的工作机制，健全公司注册管理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74	开展“证前指导”服务，拓展“云核查”+“云办证”等市场准入智能导办服务场景。在食品生产、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领域，提供事先现场勘察、业务咨询指导等服务，避免申请人盲目投资。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75	探索无纸化证照应用改革，经营主体可凭电子证照影印件或展示电子证照开展亮照（证）经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持续提升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水平。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三十八) 健全经营主体退出机制。			
76	落实“强制注销”政策规定，推进“简易注销+一屏注销+代位注销+证照并销”多元化市场退出渠道，建立税务、社保等注销预检机制，简化撤销“强制注销”登记手续，破解经营主体“退出难”问题。开展企业注销公示信息“预纠错”改革试点，降低经营主体退出时间成本。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
77	完善企业破产工作机制，制定“预重整”工作指引。探索推动破产财产处置、投资招募与招商引资有机融合，提高财产处置效率和重整成功率。	市中级人民法院	持续推进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8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参与破产程序，加大为重整、和解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提供融资纾困支持力度。	人民银行蚌埠市分行	持续推进
(三十九) 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79	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动国家级、省级新批次改革场景落实。持续拓展服务事项和范围，围绕市场准入准营、工程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新增、迭代推出更多“高效办成一件事”应用场景。	市数据资源局	持续推进
(四十) 推进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			
80	落实前置协同审查、集中统一发布、精细化拆解匹配等机制，通过“皖企通”及蚌埠惠企服务平台等平台深度对接，健全惠企政策制定、实施、兑付“一站式”服务体系。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
81	深化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申报提醒等智能服务，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全程网办比例，不断扩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	市数据资源局	持续推进
(四十一) 改进企业诉求办理工作。			
82	发挥省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与蚌埠市12345热线“营商环境监督分线”协同机制作用，完善为企服务闭环办理工作机制。推动政务服务领域加快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区域性、行业性、周期性涉企问题智能分析研判，赋能企业诉求未提先办、主动治理。	市营商环境局	持续推进
83	完善营商环境监测点、营商环境体验员、企业全职服务员等多种形式的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建立营商环境体验员参加企业诉求办公活动机制。	市营商环境局	2025年7月
84	发挥行业商会作用，对日常走访收集到的各类企业诉求分级分类办理，建立与为企服务平台的企业诉求共商共办机制。	市工商联	持续推进
(四十二) 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5	针对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细化一般项目与重点项目分类标准，探索实行一般项目消防审验告知承诺制。落实房屋建筑赋码和落图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数据归集共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持续推进
86	制定完善市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落实落细规划许可豁免政策。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四十三)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			
87	深入推进国有土地上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全程网办、跨省通办。通过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章)、线上审核利害关系人材料等方式，拓展登记信息在线便利化查询服务。支持地图查找定位不动产，开放不动产自然状况及权利限制状况查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持续推进
88	推动实现住宅、工商业等各类不动产“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蚌埠分局	持续推进
89	推进“不动产登记+房产交易”的场景建设，全面实行商品房买卖电子合同，实现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与不动产预告登记同步办理，积极推广存量房预告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7月 试点推广
90	拓展“司法+不动产登记”服务，加快制定全省首份不动产“带封过户”工作方案。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5月
(四十四)优化公用基础设施接入服务。			
91	扩大低压办电“零投资范围”，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等区域的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升至200千瓦实践基础上，拓展有条件的区域实施。优化居民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报装服务，对接住建等部门，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行“一小区一证明”。	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2	在部分区域试点建设共享电表，通过“扫码用电”等模式，服务春灌秋收、地摊夜市等季节性、灵活性用电场景，提供免报装、快用电服务。拓展电能监测、能效诊断、能效咨询等“供电+能效”延伸服务。结合用户需求，提供用能结构优化与节能建议，定期推送能效账单、综合能效诊断报告，按需提供现场解读服务。	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93	保障运营商通行权，提高共建共享水平，推进园区、商务楼宇、城市核心区等场景移动网络共同覆盖，保障企业自主选择宽带资源接入。	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四十五) 提升市政公用服务可靠性。			
94	加强供水供气可靠性监测，对市区天然气管网、供水管网实施远程智能监控，及时处置突发问题。推进老旧小区管网改造，2025年改造市区燃气管网234.5公里。停水停气（恢复供水供气）信息按要求公开。实现市区天然气中压管网维护不停气，用户支管施工作业不停水，避免对用户产生影响。	市城管局	2025年12月
95	强化供电基础设施建设，城网、农网用户年平均停电时间分别不超过1.05小时、2.63小时。	市供电公司	持续推进
96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要求的招商引资企业免收红线内燃气设施和工程安装费用，实现市区燃气接入工程红线内外“零收费”。	市城管局	持续推进
(四十六) 规范行政审批等中介服务。			
97	贯彻落实全省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动态调整蚌埠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通过蚌埠市人民政府网等平台及时更新发布。对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为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取消。	市委编办	持续推进

任务分解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8	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监管，促进依法诚信服务履责，加大对违规收费、弄虚作假、市场垄断、“红顶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99	持续完善全省首个“全领域”环保中介服务超市工作模式，强化审批事前服务，助推项目安全快速落地。	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
(四十七)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赋能企业创新发展。			
100	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对接行动，聚焦重点产业发展加强服务保障，鼓励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和风险预警、产业发展分析、行业规划研究等服务。加强县、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12月
101	制定《蚌埠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程实施方案（2025-2027）》，组建知识产权服务业联盟，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	2025年12月
(四十八) 推进产业营商环境一体优化。			
102	围绕省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因业施策”探索优化产业营商环境，促进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鼓励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围绕产业定位，研究制订园区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导则推进要素保障、场景应用、监管服务等集成创新。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持续推进
103	鼓励市属企业设立并购重组子基金，围绕主导产业参与企业并购重组，服务产业链延链固链补链强链。	市财政局	持续推进